# 朝陽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
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(99.11.24)

- 一、為合理規範本校校園臨時攤位之設置,以維護校園秩序與整體景觀之整潔,及師生飲食健康安全,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「臨時攤位」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、系所(班級)、學生自治團體(學生自治 會、系學會、社團)、校友會等單位為配合學校重要活動、各系特色活動、社團重要活動 或其他活動所設置之攤位。
- 三、校園內可設置臨時攤位之室外範圍,限:紅磚廣場、八米道(以上限全校性活動)、中央 步道蓮花池至上噴水池、宿舍大廳前騎樓、管理大樓玄關前、教學大樓2樓穿堂等區域, 其他區域禁止設置攤位;室內範圍則須經該空間管理權責單位同意,並專簽經總務長核 定。

## 四、臨時攤位之申請與核准程序:

- (一)臨時攤位設置,行政與教學單位應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、學生社團向學生事務處 (進修部)提出活動申請,並經簽核後始得申請場地設攤。
- (二)學生社團申請場地設攤,應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提出書面申請,並經主 管單位簽核同意後,依本校「場所借用要點」規定申請借用場地,始得設置。
- (三)書面申請資料應載明設置攤位數量、設置方式與日數、經營內容、食飲品及物品來源、保存方式、食飲品料理加工方式、職掌分工、經費預算、收費方式、危機處理計畫等項目。
- (四)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項,得由學校統籌設置。

# 五、管理單位權責劃分如下:

- (一)學生事務務處課外活動組:學生社團臨時攤位設置地點、起迄時間、販售項目等之督導。
- (二)學生事務務處衛生保健組:食品衛生稽核及輔導。
- (三)總務處保管組:行政與教學單位臨時攤位設置地點、起迄時間、販售項目之審查 及全校申請臨時攤位場地之審查、輔導。
- (四)總務處事務組:廠商入校販售攤位用電之抄錶、租金之核計與繳納管制、與廠商切結書之簽訂,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推銷產品之查察與處理。
- (五)總務處營繕組:審查設置各臨時攤位所需電力之提供、安全檢查。
- 六、攤位設置期限:每次申請設攤時間最多以5日為限,假日一併計算;並於7日前提出申請。

# 七、攤位設置之規定與限制:

- (一)活動辦理單位、社團設置臨時攤位販售之物品(不含食物、飲品),以自行製作為原則,如需委託校外廠商入校販售,其所販售物品應與當次活動主題、學生社團屬性或宗旨相關。
- (二)委託廠商入校販售,應由活動辦理單位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,經權責主管核准,並完成切結書簽訂、繳納場租(每日新台幣500元)及保證金(每次新台幣1,000元)等費用後,始得入校;繳費收據並應妥善保存,作為查證。電費則依實際使用度數核算,於活動結束後自保證金中扣除(每度新台幣4.5元)。
- (三)上課期間設置臨時攤位,使用擴音設備時不得影響教學。
- (四)學校僅提供場地基本水電,電力系統僅可使用 110V,以維持照明或電腦設備運作 為電力供應原則,若需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等用電事宜,應先會請總務處 營繕組審查、評估與同意。
- (五) 攤位之設置應以活動帳棚、桌椅、海報等擺設為原則,不得破壞學校公共設施或

校園景觀及其整潔。

- (六)張貼海報,需向學生會申請海報板,並張貼於規定位置。宣傳單僅得於攤位發放,不得於教室及其他處所散發,並須於設攤活動結束後,自行清除並清潔恢復場地原狀。
- (七)凡借用場地使用之工作人員,應穿著整齊,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,並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,未經許可不得擅入其他處所,以免影響教學及學校行政運作。
- (八)各教學單位如因有特殊需要而委託廠商入校販售「專業類書籍或作業器材」, 攤位 應設於申請單位專業空間內,並先經簽奉核定,廠商始得進駐。

## 八、販賣食、飲品相關規定:

- (一) 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相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。
- (二)學生社團設置臨時攤位販售食物、飲品,需自行購買新鮮食材加工或料理,不得委託校外廠商於校園販售食品。
- (三)食品陳售場所及設施應保持清潔,並設置有效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。
- (四) 販賣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、防水手套,以確保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。
- (五)為預防發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,主辦單位應於販售當日事前自行先將食品檢體 採樣各1份,送至本校學生膳食工作委員會冰箱存放,以利查核;並於72小時後 主動清除。
- (六)販售已製作完成包裝好之真空包裝食品、飲料、罐頭等食品,應於食品包裝外標 示有合格檢驗證明字樣;如食物無法提供包裝及標明貨物來源、保存方式與期限, 活動辦理單位應與貨物供應商簽立切結書,保證其食品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, 並經本校主管單位核准後始可設攤。
- (七)嚴禁販賣油炸食物及含酒精性成份食、飲品。
- (八)不得於販售現場存放危險性油料(品)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- (九)如拒絕、妨礙或規避相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抽查、抽驗或不願提供不符合食品衛生 相關規定食品之來源或經禁止應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,應由主管單位依法處理。
- (十)校外廠商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,除依本要點處罰外,仍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

#### 九、違規處理:

- (一)未經相關單位核准,不得設置臨時攤位販售物品,違者為校外人員,警衛應取締之,本校人員則依校規處置。
- (二)攤位設置不得展示或販售違禁或違反公序良俗之物品,違反者將禁止擺設,並負 法律責任。
- (三)管理單位應派員巡查攤位擺設地點是否妥當,發現有礙校園觀瞻或違規設置者, 應立即請其拆除不得異議。
- (四)未經核准而擅自接用電源或使用加大電流之電器,將立即取消場地借用;若因而導致意外事故、災變,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,經本校總務處鑑定確認,應沒收其保證金並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,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由各管理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